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透過VBill）向百富環球集團（透過百富計算機深圳）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總金額約為151,2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應付稅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適用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 主體事項

就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之業務而言，本集團不時向百富環球集團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透過VBill）向百富環球集團（透過百富計算機深圳）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總金額約為151,2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應付稅項）。

本集團向其商家客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並繼而徵收費用。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百富環球集團購買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以固定資產入賬，而相關折舊開支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銷售成本入賬。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及百富環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個別協議，當中載列買賣相關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詳細條款。

### 定價

就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應付之價格由本集團與百富環球集團經參考於相關時間具類似規格產品之通用市價後協定。

### 付款

本集團一般每六個月向百富環球集團結算購買價。

## 該等交易之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向百富環球集團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以固定資產入賬）之過往金額（包括本集團之應付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7,00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7,127,000港元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VBill之日常及一般主要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及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VBill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百富計算機深圳主要從事發展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以及提供支付解決方案服務及維護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百富環球已發行股本約33.1%。百富環球被視作本公司之聯繫人士，並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上述者外，百富計算機深圳及百富香港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適用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前期，本集團已（透過VBill及MS）已向百富環球集團（透過百富計算機深圳及百富香港）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總金額約為187,5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應付稅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有關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支付終端」	指	電子支付銷售點終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S」	指	Merchant Support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
「百富計算機深圳」	指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百富環球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富環球」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7)；
「百富環球集團」	指	百富環球及其附屬公司；
「百富香港」	指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百富環球之全資附屬公司；
「前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十二個月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十二個月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Bill」	指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之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向百富環球集團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